

欧盟理事会（EU）第 2015/1589 号条例**2015 年 7 月 13 日****制定《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108 条的实施细则（整合版）****（适用于欧洲经济区）**

欧洲联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109 条规定，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考虑到欧洲议会的意见⁽¹⁾，

鉴于：

- (1) 《欧盟理事会（EC）第 659/1999 号条例》⁽²⁾ 已经过多次实质性修改⁽³⁾，为做到清晰、合理，应对该条例加以整合。
- (2) 在不影响条例为特定行业制定的特殊程序规则的前提下，本条例应适用于对所有行业的援助。对于《欧洲联盟运行条约》（TFEU）第 93 条和第 107 条的实施，TFEU 第 108 条赋予了欧委会特定权限，在审查现有援助、对新的或修改后援助做出决定以及对违反欧委会决定或通报要求的情况采取行动时可就现有国家援助是否与内部市场兼容做出裁决。
- (3) 在国家援助规则体系现代化的背景下，为了促进欧洲 2020 年增长战略的实施和预算的巩固，TFEU 第 107 条应在整个欧盟统一有效地加以实施。欧委会一贯坚持增加法律确定性、支持在透明的环境下制定国家援助政策的做法，《（EC）第 659/1999 号条例》的颁布巩固并加强了这一实践。
- (4) 为了确保法律确定性，应当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可将援助视为现有援助。内部市场的加强和完善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反映在国家援助政策的不断发展中。在发展过程中，有些在实施时未构成国家援助的措施，可能已转变成为援助。
- (5) 根据 TFEU 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拟批准提供新援助的计划都应通报欧委会，并且不应在欧委会批准之前实施。
- (6) 根据《欧洲联盟条约》（TEU）第 4 条第 3 款规定，成员国有义务配合欧委会的工作，并向欧委会提供其为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所需的一切信息。
- (7) 欧委会应完成对所通报援助初步审查的期限应定为自收到完整通报或收到相关成员国因尚无或已经提供欧委会要求的补充资料而认为通报完整的正当合理陈述后的 2 个月内。为确保法律确定性，应通过一项决定结束该初步审查。
- (8) 在初步审查后，如果欧委会无法认定该援助与内部市场兼容，则应启动正式调查程序，以便欧委会收集评估援助兼容性所需的所有信息，并允许利益相关方提交各自意见。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可在 TFEU 第 108 条第 2 款规定的正式调查程序框架内得

到最有效的保护。

- (9)对于任何通报的或非国家的援助，若根据 TFEU 第 108 条规定，欧委会具有评估其与内部市场是否兼容的专属权限，则为开展该类评估，保障国家援助规则得以实施，每当欧委会对相关措施与欧盟规则是否兼容存有疑问，并且因此已启动正式调查程序时，应确保其有权力要求任何成员国、企业或企业协会提供所有必要的市场信息。特别是在有必要进行复杂的实质性评估时，欧委会应使用该权力。在决定是否使用该权力时，欧委会应适当考虑初步审查的持续时间。
- (10)为在正式调查程序启动后评估援助措施的兼容性，特别是针对需进行实质性评估、技术性复杂的个案，若相关成员国在初步审查过程中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欧委会应可以通过一项简单的请求或决定要求任何成员国、企业或企业协会提供完成评估所需的所有市场信息。在此过程中，特别是在涉及中小企业时，欧委会应适当考虑相称性原则。
- (11)鉴于受援方与相关成员国之间的特殊关系，欧委会应仅在征得相关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向受援方索取资料。受援方提供有关援助措施的信息不构成欧委会与该受援方之间双边谈判的法律依据。
- (12)欧委会应根据适用于每个个案的客观标准来选择其要求提供信息的对象，同时应确保当要求是以抽样方式向企业或企业协会发出时，被抽样要求提供信息方在各类别中皆具有代表性。要求提供的信息尤其应包括实际的公司和市场数据以及基于事实的市场运作分析。
- (13)作为该程序的启动者，欧委会应负责核实由成员国、企业或企业协会所提交的信息以及核实对于待披露信息所宣称的机密性。
- (14)欧委会应可酌情通过合理的罚款和定期罚金，确保其向企业或企业协会提出的提供信息的要求得到执行。在确定尤其是涉及中小企业的罚款和定期罚金数额时，欧委会应适当考虑相称性和适当性原则。应在做出任何罚款或定期罚金的决定之前给予被要求提供信息方发表意见的机会，以保障其权利。根据 TFEU 第 261 条规定，欧洲联盟法院应对此类罚款和定期罚金拥有无限的管辖权。
- (15)若被要求提供信息方已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即使是在截止日期到期之后，则欧委会可在适当考虑相称性和适当性原则后，减少或完全免除相关定期罚金。
- (16)罚款和定期罚金不适用于成员国，因为根据 TEU 第 4 条第 3 款规定，成员国有义务真诚配合欧委会的工作，并向欧委会提供欧委会为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所需的一切信息。
- (17)在考虑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意见后，欧委会一旦消除疑虑便应立即以一个最终决定的方式结束审查。若在程序开始后 18 个月内未完成审查，相关成员国则应有机会要求欧委会做出一个决定，而该决定欧委会应在 2 个月内做出。
- (18)为保障相关成员国的辩护权，应向其提供一份发送给其他成员国、企业或企业协会促请提供信息的请求函，并允许其就收到的意见提交看法。若被要求提供信息的企业和企业协会未提出保密身份的合理要求，则也应向该相关成员国告知该类企业和企业协会的名称。
- (19)欧委会应适当考虑企业在保护其商业秘密方面的正当利益。若信息提供方提供的机密信息无法被汇总或以其它方式匿名处理，则除非事先征得该信息提供方的同意，

可向相关成员国披露该信息，否则，欧委会不可在任何决定中使用该信息。

- (20)若标注为机密的信息似乎不属职业性保密义务范围，则应建立一种机制，使欧委会可根据该机制决定此类信息的披露程度。拒绝认可特定信息为机密信息的决定中应注明该信息将于多久后披露，以便该信息提供方运用其可获得的任何司法保护，包括任何临时措施。
- (21)为确保正确有效地实施国家援助规则，欧委会应有机会撤销基于错误信息做出的决定。
- (22)为确保 TFEU 第 108 条、特别是第 108 条第 3 款中的通报义务和冻结条款得到遵守，欧委会应审查所有非法援助案例。为确保透明性和法律确定性，应明确在该情况下须遵循的程序。在成员国未遵守通报义务或冻结条款的情况下，欧委会不应受时限的约束。
- (23)欧委会应可主动审查无论源于何处、关于非法援助的信息，以确保 TFEU 第 108 条、特别是 TFEU 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的通报义务和冻结条款得到遵守，并可自主评估援助与内部市场的兼容性。
- (24)对于非法援助案例，欧委会应有权获得所有必要信息，使其能够做出决定，并在适当情况下，立即恢复被扭曲的竞争。因此，欧委会应有权针对相关成员国采取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可为强制提供信息令、强制暂停援助令和强制追回援助令。在强制提供信息令被违反的情况下，欧委会应有权根据现有信息做出决定，此外，在强制暂停和强制追回援助令被违反的情况下，欧委会应有权根据 TFEU 第 108 条第 2 款第 2 段规定将该案直接提交欧盟法院审理。
- (25)若非法援助与内部市场不兼容，则应恢复有效竞争。为此，有必要立即追回援助加利息。追回工作应根据成员国国家法律程序进行。遵循该程序不应阻止欧委会的决定得到立即有效的执行，不得妨碍有效竞争的恢复。为此，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欧委会决定的有效性。
- (26)出于对法律确定性的考虑，应对非法援助限定 10 年的时效期，时效期届满后不可进行追回。
- (27)出于对法律确定性的考虑，应对罚款和定期罚金的施加和执行设定时效期。
- (28)滥用援助可能对内部市场的运作产生类似于非法援助的影响，因此应按照类似的程序对该类援助加以处理。与非法援助不同，可能被滥用的援助是欧委会之前已批准的援助。因此，欧委会不可针对滥用援助使用强制追回援助令。
- (29)根据 TFEU 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欧委会有义务，在成员国的配合下，不断审查所有现有援助制度。为确保透明性和法律确定性，应明确该条所指的配合范围。
- (30)为确保现有援助方案与内部市场兼容，根据 TFEU 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若现有的援助方案不与或不再与内部市场兼容，则欧委会应提出适当的措施，若相关成员国拒绝实施拟议措施，则欧委会应启动 TFEU 第 108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
- (31)应列出第三方在国家援助程序中捍卫其利益的所有可能选项。
- (32)投诉是发现违反欧盟国家援助规则情况的重要信息来源。为保证向欧委会提交的投诉的质量，同时确保透明性和法律确定性，应明确投诉需符合的条件，以便欧委会掌握有关非法援助指称的信息并启动初步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投诉应被视为一般市

场信息，因此，不一定当然导致调查。

- (33) 投诉方需证明其为 TFEU 第 108 条第 2 款和本条例第 1 条 (h) 款所指的利益相关方，还需提供一定数量的信息。欧委会可通过一项实施条款规定提供该类信息的形式。为了不阻止潜在的投诉人，该实施条款不应对利益相关方投诉提出繁重的要求。
- (34) 为确保欧委会在整个内部市场以一致的方式处理类似问题，应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以便于对若干成员国相关经济领域或行业或者某些特定援助手段一并展开调查。出于对相称性原则和此类调查可能带来的大量行政负担的考虑，只有在怀疑某一特定领域或行业的国家援助措施可能严重限制或扭曲若干成员国内部市场的竞争，或若干成员国某一特定领域或行业的现有援助措施不与或不再与内部市场兼容，而且现有信息证实该怀疑合理时，方应进行特定经济领域或行业调查。特定经济领域或行业调查可使欧委会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处理横向国家援助问题，并事先获得对相关领域和行业的整体认识。
- (35) 为使欧委会能有效监督各方对欧委会决定的遵守情况，便利欧委会与成员国之间为按 TFEU 第 108 条第 1 款要求不断审查成员国所有现有援助方案而开展合作，有必要对所有现有援助方案的一般性报告义务做出规定。
- (36) 欧委会在对其决定是否得到遵守存有严重质疑时，应可采取其它手段获取必要的信息，以核实其决定得到有效遵守。为此，现场监督检查访是一种适当有效的手段，特别是针对援助可能被滥用的情况。因此，欧委会应有权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访，在企业反对的情况下，相关成员国主管部门应予以配合。
- (37) 为确保国家援助规则得到一致的实施，需要为成员国法院和欧委会之间的合作做出安排。这一合作适用于所有审理 TFEU 第 107 条第 1 款和第 108 条实施问题的成员国法院。特别是，成员国法院应可要求欧委会提供有关国家援助规则实施问题方面的信息或欧委会对该方面的意见。欧委会还应可向被要求审理 TFEU 第 107 条第 1 款或第 108 条实施问题的法院提交书面或口头意见。在协助成员国法院时，欧委会的行为应符合其维护公共利益的职责。
- (38) 欧委会的上述看法和意见不应影响 TFEU 第 267 条规定，也不对成员国法院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些看法和意见应在成员国国家程序规则和惯例（包括保护当事方权利的规则和惯例）的框架内提交，充分尊重成员国国家法院的独立性。欧委会主动提交的看法应仅限于对 TFEU 第 107 条第 1 款或第 108 条的一致性实施具有重要意义的案例，特别是那些对欧盟国家援助判例法的执行或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意义的案例。
- (39) 为确保透明性和法律确定性，应公布关于欧委会决定的信息，同时应坚持关于国家援助案例的决定应提交相关成员国做出这一原则。因此，应以完整或摘要形式公布可能影响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所有决定，若这些决定尚未公布或仅部分公布，则应向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份该等决定的决定书。
- (40) 欧委会在公布其决定时，应遵守职业保密规则，包括按 TFEU 第 339 条要求保护所有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
- (41) 欧委会应可与国家援助咨询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制定为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确立细则的实施条款，

通过本条例如下：

第一章

综述

第 1 条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条例：

(a) “援助”是指满足 TFEU 第 107 条第 1 款中所有条件的任何措施；

(b) “现有援助”是指：

(i)在不影响《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加入法》第 144 条和第 172 条、《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匈牙利、马耳他、波兰、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加入法》附件四附录第 3 点、《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加入法》附件五附录第 2 和第 3 (b) 点以及《克罗地亚加入法》附件四附录第 2 和 3 (b) 点的前提下，于 TFEU 生效之前已存在于各成员国的所有援助，即于 TFEU 在相关成员国生效之前提供的、生效之后仍然延续的援助方案和单项援助；

(ii)获批准的援助，即获欧委会或欧盟理事会批准的援助方案和单项援助；

(iii)被视为依照《(EC) 第 659/1999 号条例》第 4 条第 6 款或本条例第 4 条第 6 款规定已获批准的援助，或在《(EC) 第 659/1999 号条例》颁布之前批准但符合本程序的援助；

(iv)依照本条例第 17 条规定被视为现有援助的援助；

(v)在提供时并未构成援助、随后由于内部市场的发展而非经成员国调整成为援助因此被视为现有援助的援助。随着欧盟法放宽对某项活动的限制后而成为援助的某些措施，在确定的放宽限制之日后，不应被视为现有援助；

(c) “新援助”是指所有不是现有援助（包括调整后的现有援助）的援助方案和单项援助；

(d) “援助方案”是指不需要额外的实施措施、可向笼统抽象定义的企业提供单项援助所依据的任何法案，以及非与特定项目挂钩的援助可无限期地和/或以无限量金额形式提供给一个或若干企业所依据的任何法案；

(e) “单项援助”是指非根据援助方案提供的援助以及根据援助方案提供的须通报的援助；

(f) “非法援助”是指在违反 TFEU 第 108 条第 3 款的情况下提供的新援助；

(g) “滥用援助”是指受援方以违反按《(EC) 第 659/1999 号条例》第 4 条第 3 款、第 7 条第 3 或第 4 款或者本条例第 9 条第 3 或第 4 款规定所做的决定方式使用援助；

(h) “利益相关方”是指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因批准提供援助而利益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企业或企业协会，特别是受援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和企业协会。

第二章 援助通报程序

第2条 新援助的通报

1. 除在依照 TFEU 第 109 条或其它条款规定颁布的条例中另有规定，任何计划批准提供新援助的成员国，应提前足够时间向欧委会通报。欧委会在收到通报后应立即通知相关成员国。
2. 在通报中，相关成员国应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欧委会可根据第 4 条和第 9 条规定做出决定（“完整通报”）。

第3条 冻结条款

根据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应通报的援助不得在欧委会做出或被视为已做出批准决定之前提供。

第4条 初步审查通报和欧委会的决定

1. 欧委会应在收到通报后立即对其进行审查。在不影响第 10 条的情况下，欧委会应根据本条第 2、第 3 或第 4 款做出决定。
2. 欧委会若经初步审查后认定所通报的措施不构成援助，则应通过一项决定记录该审查结果。
3. 欧委会若经初步审查后认定对所通报的措施在与内部市场兼容方面无任何疑问，只要其属于 TFEU 第 107 条第 1 款范围，便应做出该措施与内部市场兼容的决定（“无异议决定”）。该决定应注明适用了 TFEU 下的哪一项豁免。
4. 欧委会若经初步审查后认定对所通报的措施在与内部市场兼容方面存在疑问，则应根据 TFEU 第 108 条第 2 款规定做出启动程序的决定（“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决定”）。
5. 本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所指的决定应在 2 个月内做出。该期限应自收到完整通报后次日开始。若在收到通报或收到所要求的补充信息后 2 个月内，欧委会不再要求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信息，则该通报应被视为完整通报。经欧委会和相关成员国的同意，可延长该期限。在适当的情况下，欧委会可缩短时限。
6. 若欧委会未在第 5 款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第 2、3 或 4 款做出决定，则该援助应被视为已获得欧委会的批准。相关成员国可在给予欧委会事先通知后开始实施相关措施，除非欧委会在收到该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条做出决定。

第5条

要求通报成员国提供信息

1. 欧委会若认为相关成员国为根据第2条规定通报的措施所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则应要求其提供所有必要的补充信息。若相关成员国对该要求做出回复，欧委会则应在收到回复后通知该成员国。
2. 若相关成员国未在欧委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则欧委会应发一封提醒函，并且给予成员国适当的额外时间提供相关信息。
3. 若相关成员国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则该通报应被视为已撤回，除非该期限在到期前已获欧委会和相关成员国双方同意予以延长，或者相关成员国通过一份正当合理的说明通知欧委会，其认为通报是完整的，因为所要求的补充信息尚无或已提供。在这种情况下，第4条第5款所指的期限应在收到该说明的次日开始。若通报被视为已撤回，则欧委会应通知相关成员国。

第6条

正式调查程序

1. 启动正式调查程序的决定中应含有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总结，也应包括欧委会对拟实施措施援助性质的初步评估，还应列出对该措施与内部市场兼容性的质疑。该决定应要求相关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通常不超过1个月的规定期限内提交意见。若有正当合理的原因，欧委会可延长该规定期限。
2. 应将收到的意见提供给相关成员国。若利益相关方以潜在损害为由要求保密其身份，则可不向相关成员国透露其身份。相关成员国可在通常不超过1个月的规定期限内对提交的意见做出答复。若有正当合理的原因，欧委会可延长该规定期限。

第7条

要求其他信息源提供信息

1. 在启动第6条规定的正式调查程序后，特别是针对需进行实质性评估的技术复杂的个案，若相关成员国在初步审查过程中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欧委会可要求其他任何成员国、企业或企业协会提供欧委会完成对相关措施的评估所需的所有市场信息。在该过程中，特别是在涉及中小企业时，欧委会应适当考虑相称性原则。
2. 欧委会仅可在以下情况下要求提供信息：
 - (a) 仅限于被欧委会认定为迄今为止无成效的正式调查程序；和
 - (b) 就受援方所知，相关成员国同意该请求。
3. 企业或企业协会，在收到欧委会依照第6和第7款规定要求提供市场信息的请求后提供信息时，只要其所提供的文件中不包含应对相关成员国保密的信息，便应同时向欧委会和相关成员国提交其答复函。

欧委会应指导和监督相关成员国、企业或企业协会之间提交的信息，并核实对于提交的信息所宣称的机密性。

4. 欧委会应仅索要由相关成员国、企业或企业协会所掌握的信息。

5. 成员国应在欧委会提出简单请求后，于一个通常不超过 1 个月的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关信息。若成员国未在该期限内提供所要求提供的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则欧委会应发一封提醒函。
6. 欧委会可通过简单请求，要求企业或企业协会提供信息。欧委会向企业或企业协会发出要求提供信息的简单请求时，应说明请求的法律依据和目的，说明所需信息种类，并规定应提供信息的适当时限，还应提及第 8 条第 1 款对提供不正确或误导性信息的罚款规定。
7. 欧委会可通过一项决定，要求企业或企业协会提供信息。当欧委会通过一项决定要求企业或企业协会提供信息时，应说明请求的法律依据和目的，说明所需信息种类，并规定应提供信息的适当时限，还应指明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的罚款，并应酌情指明或施加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定期罚金。此外，还应指明企业或企业协会有权要求欧盟法院审查该决定。
8. 欧委会在依照本条第 1 或第 6 款提出请求或根据第 7 款做出一项决定时，应同时向相关成员国提供一份决定书。欧委会应说明选择其请求或决定之对象的标准。
9. 企业的所有者或其代表，或者对于法人、公司、企业或无法人资格的协会而言，依法或依其章程获授权作为其代表者，应提供被要求提供或需提供信息。获正式授权行事的个人可代表客户提供相关信息。如所提供的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则后者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 8 条

罚款和定期罚金

1. 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欧委会可通过决定对企业或企业协会施加不超过其在上一个营业年度总营业额 1% 的罚款，若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
 - (a) 在回复依照第 7 条第 6 款提出的请求时提供了不正确或有误导性的信息；
 - (b) 在回复依照第 7 条第 7 款做出的决定时提供了不正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的信息，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所需信息。
2. 若企业或企业协会未能按欧委会依照第 7 条第 7 款所作的决定提供完整和正确的信息，则欧委会可通过决定对该企业或企业协会施加定期罚金。

从欧委会决定中确定的日期算起，直至相关企业或协会按欧委会请求或要求提供完整和正确的信息为止，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皆将处以不超过其上一个营业年度平均日营业额 5% 的定期罚金。
3. 在确定罚款和定期罚金数额时，欧委会应考虑违规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和持续时间，而且，尤其是在涉及中小企业时，还应适当考虑相称性和适当性原则。
4. 若相关企业或企业协会后来履行了定期罚金所针对的未履行义务，则欧委会可减少定期罚金的最终数额，不按原决定中的定期罚金数额处罚。欧委会也可免除任何定期罚金。
5. 在依照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通过任何决定之前，欧委会应规定一个为期两周的最后期限，让相关企业或企业协会提供缺失的市场信息，并向其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6. 欧洲联盟法院在审查欧委会施加的罚款或定期罚金方面具有 TFEU 第 261 条意义上的无限管辖权，可取消、减少或增加所施加的罚款或定期罚金。

第9条

欧委会终止正式调查程序的决定

1. 在不影响第 10 条的前提下，欧委会应按本条第 2 至第 5 款的规定通过一项决定终止正式调查程序。
2. 欧委会若认定，在相关成员国做出适当调整后，其所通报的措施不构成援助，则应通过一项决定记录该审查结果。
3. 欧委会若认定，在相关成员国做出适当调整后，对其所通报的措施是否与内部市场兼容的疑问已消除，则应做出该援助与内部市场兼容的决定（“肯定的决定”）。该决定应注明适用了 TFEU 下的哪一项豁免。
4. 欧委会可为肯定的决定附加条件，援助若满足附加条件，则可被视为与内部市场兼容，并且欧委会还可规定义务，使决定的遵守情况能够得到监督（“有条件的决定”）。
5. 欧委会若认为所通报的援助与内部市场不兼容，则应决定该援助不得实施（“否定的决定”）。
6. 第 4 条第 4 款所指的疑虑消除后，应立即依照第 2 至 5 款规定做出相应决定。欧委会应尽可能在调查程序启动后 18 个月内做出决定。经欧委会与相关成员国双方同意，该时限可延长。
7. 一旦本条第 6 款规定的时限届满，若相关成员国要求，欧委会应在 2 个月内根据现有信息做出一个决定。若提供的信息不足以确定兼容性，则适当时，欧委会应做出一个否定的决定。
8. 在依照第 2 至第 5 款做出任何决定之前，欧委会应就其收到并随后按第 7 条第 3 款规定提供给成员国的信息，给予相关成员国（通常在 1 个月内）发表意见的机会。
9. 若提供信息方提供的机密信息无法被汇总或以其它方式匿名处理，则除非事先征得该信息提供方的同意，可向相关成员国披露该信息，否则，欧委会不应在任何依照本条第 2 至第 5 款所作的决定中使用该信息。欧委会可做出认定信息提供方所提供并标注为机密的信息不受保护的合理决定，该决定须通知到相关企业或企业协会，并注明将于何日之后披露该信息，这一期限不得短于 1 个月。
10. 欧委会应适当考虑企业在保护其商业秘密和其它机密信息方面的合法利益。依照第 7 条提供信息的任何企业或企业协会，若不是相关国家援助的接收方，可以潜在损害为由要求向相关成员国保密其身份。

第10条

撤回通报

1. 相关成员国可在欧委会依照第 4 条或第 9 条做出决定之前的适当时间内撤回第 2 条提及的通报。
2. 欧委会若已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则应终止该程序。

第11条

撤销决定

若欧委会依照第4条第2款、第4条第3款、第9条第2款、第9条第3款或第9条第4款所作的决定，是基于调查程序中获得的错误信息，而且该等信息对做出的决定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则欧委会在给予相关成员国提交意见的机会之后，可撤销该决定。在撤销该决定并做出新决定之前，欧委会应按第4条第4款规定启动正式调查程序。此时，第6条、第9条、第12条、第13条第1款、第15条、第16条和第17条应比照适用。

第三章

处理非法援助的程序

第12条

审查、提供信息要求和强制提供信息令

1. 在不影响第24条的情况下，欧委会可主动审查无论源于何处的关于被指为非法援助的信息。

欧委会应尽快审查任何利益相关方依照第24条第2款提交的投诉，不得出现不当拖延，并确保相关成员国定期获得有关审查进展和结果的充分信息。

2. 如有必要，欧委会应要求相关成员国提供信息。此时，第2条第2款、第5条第1款和第2款应比照适用。

在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后，欧委会还可根据第7条和第8条规定要求任何其他成员国、企业或企业协会提供信息，此时，第7条和第8条应比照适用。

3. 若在依照第5条第2款发出提醒函后，相关成员国在欧委会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者所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则欧委会应通过决定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强制提供信息令”）。该决定应说明所要求提供的信息为何，并规定一个应提供该等信息的适当期限。

第13条

强制暂停或临时追回援助令

1. 欧委会在给予相关成员国提交意见的机会后可做出一项决定，要求成员国暂停任何非法援助，直至欧委会就该援助是否与内部市场兼容做出一个决定（“强制暂停令”）。

2. 如以下所有条件皆得到满足，则欧委会在给予相关成员国提交意见的机会后可做出一项决定，要求相关成员国暂且追回任何非法援助，直至欧委会就该援助是否与内部市场兼容做出一个决定（“强制追回令”）：

- (a) 根据惯例，相关措施无疑为援助性质；
- (b) 采取行动刻不容缓；
- (c) 有给竞争对手造成实质性和无法弥补之损害的重大风险。

应按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程序追回援助。在援助有效追回后，欧委会应在适用于援助通报的时限内做出一个决定。

欧委会可授权成员国将援助的退款与相关公司应获的救济援助款相抵。

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EC）第 659/1999 号条例》生效后实施的非法援助。

第 14 条

未遵守强制令

若成员国未遵守强制暂停令或强制追回令，则欧委会应有权在根据现有信息对援助进行实质审查的同时，将该案直接提交给欧洲联盟法院，申请法院宣告成员国未遵守行为违反了 TFEU 规定。

第 15 条

欧委会的决定

1. 依照第 4 条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规定对可能为非法的援助进行审查后，应做出一项决定。若决定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则依照第 9 条规定，应通过一项决定来结束调查程序。若成员国未遵守强制提供信息令，则该决定应根据现有信息做出。
2. 若援助可能为非法，则在不影响第 13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欧委会将不受第 4 条第 5 款、第 9 条第 6 款和第 9 条第 7 款规定的时限约束。
3. 第 11 条应比照适用。

第 16 条

援助的追回

1. 若针对非法援助做出否定的决定，则欧委会应要求相关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受援方处追回援助（“追回决定”）。若要求追回援助将违反欧盟法的一般原则，则欧委会不应要求追回援助。
2. 依照追回决定追回的援助应包括利息，欧委会应为此确定适当的利率。利息应从非法援助由受援方支配之日起开始支付，直至援助追回之日为止。
3. 在不影响欧洲联盟法院依照 TFEU 第 278 条规定发布的任何法令情况下，若相关成员国国家法律程序允许欧委会的决定获得立即有效的执行，则应立即按照该程序追回援助。为此，若需经过成员国国家法院程序，则在不影响欧盟法律的前提下，相关成员国应采取其法律制度中现有的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临时措施。

第四章

时效期

第17条

援助追回的时效期

1. 欧委会追回援助权力的时效期为 10 年。
2. 时效期应从向受援方提供非法援助之日算起，非法援助可以是单项援助也可以是根据援助方案提供的援助。欧委会或成员国根据欧委会要求就非法援助采取的任何行动将中断此一时效期。每次中断后，时效期都应重新开始。只要欧委会的决定仍为需欧洲联盟法院审理的案例之标的，时效期便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暂停。
3. 任何援助在时效期届满后均应被视为现有援助。

第18条

施加罚款和定期罚金的时效期

1. 第 8 条赋予欧委会的权力时效期为 3 年。
2. 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期限应从第 8 条中提及的违规行为发生之日算起。然而，若是持续或屡次违规，则该期限应从违规行为终止之日算起。
3. 欧委会为了对第 8 条提及的违规行为展开调查或启动程序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应自相关企业或企业协会接到关于该行动的通知之日起，中断施加罚款或定期罚金的时效期。
4. 每次中断后，时效期都应重新开始。然而，若欧委会在 6 年时间结束之日仍未施加罚款或定期罚金，则该时效期将在此日到期。依照本条第 5 款规定暂停的时效期期限，则应按暂停的时间相应延长。
5. 只要欧委会的决定仍需欧洲联盟法院审理，则施加罚款和定期罚金的时效期便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暂停。

第19条

执行罚款和定期罚金的时效期

1. 欧委会执行依照第 8 条通过的决定的权力时效期为 5 年。
2. 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期限应自依照第 8 条通过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之日算起。
3.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时效期将中断：
 - (a) 若已告知调整罚款或定期罚金数额或者拒绝调整申请的决定；
 - (b) 若成员国应欧委会要求采取或欧委会自行采取任何旨在执行罚款或定期罚金的行动。
4. 每次中断后，时效期都应重新开始。
5.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时效期将持续暂停：
 - (a) 给予被罚方时间支付罚金；
 - (b) 按欧洲联盟法院决定暂停执行罚款。

第五章 处理滥用援助的程序

第20条 滥用援助

在不影响第 28 条的情况下，欧委会可依照第 4 条第 4 款规定，对滥用援助的情况启动正式调查程序。此时，第 6 至 9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 款以及第 14 至 17 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

第六章 处理现有援助方案的程序

第21条 依据 TFEU 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开展合作

1. 欧委会应依据 TFEU 第 108 条第 1 款的规定，与成员国配合，从该成员国获取审查现有援助方案所需的全部信息。
2. 欧委会如认为现有的援助方案不与或不再与内部市场兼容，则应通知相关成员国其初步意见，并给相关成员国提供在 1 个月期限内提交意见的机会。若有正当合理的原因，欧委会可延长该期限。

第22条 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的提案

欧委会若在审查了成员国依照第 21 条规定提交的信息后，得出结论认定现有的援助方案不与或不再与内部市场兼容，则应向该成员国提出建议，说明其应采取的适当措施。该等建议尤其可包括：

- (a) 对援助方案做出实质性调整；或
- (b) 引入程序要求；或
- (c) 取消援助方案。

第23条 建议采取适当措施提案的法律后果

1. 若相关成员国接受提案中的建议并如此通知欧委会，则欧委会应将此结果记录在案并如实通知该成员国。成员国一旦接受提案中的建议，则将受到法律约束，必须实施所建议的适当措施。
2. 若相关成员国不接受提案中的建议，而欧委会在考虑了相关成员国的论点后仍认为有必要采取提案中的措施，则欧委会应依照第 4 条第 4 款规定启动相关程序。此时，第 6 条、第 9 条和第 11 条应比照适用。

第七章 利益相关方

第24条 利益相关方的权利

1. 在欧委会决定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后，任何利益相关方均可依照第 6 条规定提交意见。任何提交该类意见的利益相关方和单项援助的接收方皆应获得一份欧委会依照第 9 条所作决定的决定书。
2. 任何利益相关方皆可就任何涉嫌非法援助或涉嫌滥用援助行为向欧委会提出投诉。为此，提出投诉的利益相关方应完整填写第 33 条提及的实施条款中规定的表格，并提供其中要求提供的必填信息。

欧委会若认为提出投诉的利益相关方未按要求填写投诉表格的必填项，或者在初步审查后认为该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以证明存在非法援助或滥用援助的情况，则应将此意见通知该利益相关方，并要求其在通常不超过 1 个月的规定期限内就此提交意见。如果该利益相关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意见，则该投诉应被视为已撤回。若投诉被视为已撤回，则欧委会应将这一结果通知相关成员国。

欧委会应向投诉方发送一份有关投诉案件实质性问题的决定书。

3. 任何利益相关方只要提出要求皆应获得一份依照第 4 条、第 9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所作之决定的决定书。

第八章 对特定经济领域或行业及援助手段的调查

第25条 对特定经济领域或行业及援助手段的调查

1. 若现有信息证实，有合理原因怀疑特定经济领域或行业内的或基于特定援助手段的国家援助措施可能会给若干成员国内部市场的竞争带来实质性限制或扭曲，或者若干成员国特定经济领域或行业内的现有援助措施不与或不再与内部市场兼容，则欧委会可对不同成员国的相关经济领域或行业或者相关援助手段的使用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在适当考虑相称性原则后，欧委会可要求相关成员国和/或相关企业或企业协会提供实施 TFEU 第 107 和 108 条规定所必要的信息。

欧委会在依照本条规定发出的提供信息请求函中应说明调查原因和被要求提供信息方的选择标准。

欧委会应公布一份其对不同成员国特定经济领域或行业或者特定援助手段的调查结果报告，并应邀请相关成员国和任何相关企业或企业协会就此提交意见。

2. 从特定经济领域或行业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可在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框架内使用。
3. 本条例第 5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应比照适用。

第九章 监督

第26条 年度报告

1. 成员国任何现有援助方案，若未在欧委会依照第9条第4款规定所作的有条件决定中被规定带有特定的报告义务，则该成员国应就此类援助方案向欧委会提交年度报告。
2. 若在收到提醒函后，相关成员国仍未提交年度报告，则欧委会可根据第22条规定处理相关援助方案。

第27条 现场监督

1. 若欧委会严重怀疑其对单项援助所作的无异议、肯定或有条件决定正在得到落实，则相关成员国在获得提交意见的机会后，应允许欧委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由欧委会授权的官员为核实相关决定的遵守情况应有权：
 - (a) 进入相关企业的任何场所和用地；
 - (b) 现场要求口头解释；
 - (c) 审查账目和其它业务记录，要求提供或带走复印件。必要时，欧委会可由独立专家协助开展工作。
3. 欧委会应提前足够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成员国相关现场查访事宜和被授权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官员和专家身份。若该成员国有正当合适的理由反对欧委会选择的专家，则欧委会应在与该成员国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专家的指派。被授权进行现场监督的欧委会官员和专家应出具授权书，说明访问的原因和目的。
4. 在监督检查期间，查访所在成员国可授权其官员到场。
5. 欧委会应向该成员国提供一份监督检查报告。
6. 若有关企业反对欧委会根据本条规定做出的监督检查决定，则相关成员国应向欧委会授权的官员和专家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于其展开监督检查。

第28条 不遵守决定和裁决

1. 若相关成员国不遵守有条件或否定的决定，尤其是属本条例第16条提及的情况，则欧委会可依照TFEU第108条第2款规定直接将该案提交欧洲联盟法院。
2. 欧委会若认为相关成员国未遵守欧洲联盟法院的裁决，则可依照TFEU第260条规定对此予以追究。

第十章

与成员国国家法院合作

第29条

与成员国国家法院合作

1. 为贯彻 TFEU 第 107 条第 1 款和第 108 条规定，成员国法院可要求欧委会提供其所掌握的信息或其对国家援助规则贯彻方面问题的意见。
2. 若出于一致性贯彻 TFEU 第 107 条第 1 款或第 108 条所需，欧委会可主动向负责审理国家援助规则实施的成员国法院提供书面意见，如相关法院批准，也可提供口头意见。

欧委会应在正式提交意见之前通知相关成员国其有此意向。

在准备意见时，欧委会可要求成员国的有关法院提供欧委会评估相关事宜所必需的由该法院掌握的文件，但此类文件只专供欧委会用于准备该意见之目的。

第十一章

一般条款

第30条

职业保密

欧委会、成员国以及双方的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包括欧委会任命的独立专家，不得披露其在本条例实施过程中获得的受职业保密义务保护的信息。

第31条

决定针对方

1. 依照第 7 条第 7 款、第 8 条第 1、第 2 款以及第 9 条第 9 款规定做出的决定，应针对相关企业或企业协会。欧委会应立即将所作决定通知到决定针对的相关方，并允许该方有机会说明哪类信息应受到职业保密义务的保护。
2. 欧委会依照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九章的规定做出的所有其它决定皆应针对相关成员国。欧委会应立即将所作决定通知到相关成员国，并允许该成员国有机会说明哪类信息应受到职业保密义务的保护。

第32条

决定的公布

1. 欧委会应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其根据第 4 条第 2、3 款规定以及结合第 22 条和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所作决定的摘要通告。摘要通告应注明决定有何种具法律效力的语言版本可供获取。
2. 在使用与决定具法律效力的语言版本相同语言的《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欧委会应公布其根据第 4 条第 4 款规定所作决定的具法律效力的语言版本。在使用与决定具法律效力的语言版本不同语言的《官方公报》中，除公布具法律效力语言版本的决定外，还应附有一份用该《官方公报》语言准备的摘要。
3. 欧委会应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其根据第 8 条第 1、2 款和第 9 条规定所作的决定。
4. 若第 4 条第 6 款或第 10 条第 2 款适用，则应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发布简要通告。
5. 欧盟理事会经一致同意，可决定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公布依照 TFEU 第 108 条第 2 款第 3 段规定做出的决定。

第 33 条 实施条款

欧委会应有权按第 34 条规定的程序通过涉及以下方面的实施条款：

- (a) 通报的形式、内容和其它细节；
- (b) 年度报告的形式、内容和其它细节；
- (c) 依照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提交的投诉之形式、内容和其它细节；
- (d) 时限的细节和时限的计算方法；以及
- (e) 第 16 条第 2 款提及的利率。

第 34 条 咨询“国家援助咨询委员会”

1. 欧委会应在根据第 33 条规定通过任何实施条款之前，先咨询由《欧盟理事会（EU）第 2015/1588 号条例》[\(4\)](#) 设立的“国家援助咨询委员会”（“委员会”）。
2. 应在欧委会召集的会议上向“委员会”咨询意见。需审查的草案和文件应附在通知中。会议应在通知发出后的 2 个月之后举行。在紧急情况下可缩短该期限。
3. 欧委会的代表应向“委员会”提交拟采取措施的草案。“委员会”应在主席根据事项的紧急程度（如有必要，可通过表决）规定的时限内就草案发表意见。
4. 该意见应记录在会议纪要中。此外，各成员国皆有权要求在会议纪要中记录其立场。“委员会”可建议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公布该意见。
5. 欧委会应充分考虑“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并应告知“委员会”其意见是如何得到考虑的。

第 35 条

废止

《(EC) 第 659/1999 号条例》被废止。

对该已废止条例的引用应被视为对本条例的引用，并应根据附件二中的对照表参阅。

第 36 条

生效

本条例应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公布后的第二十日生效。

本条例所有规定皆具约束力且应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15 年 7 月 13 日于布鲁塞尔签署。

欧盟理事会代表

主席

F. 艾特侦 (F. ETGEN)

⁽¹⁾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意见（尚未在《官方公报》中公布）。

⁽²⁾ 《欧盟理事会 1999 年 3 月 22 日 (EC) 第 659/1999 号条例-制定<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108 条的实施细则》(OJ L 83, 27.3.1999, 第 1 页)。

⁽³⁾ 见附件一。

⁽⁴⁾ 《欧盟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EU) 第 2015/1588 号关于对特定类别横向国家援助适用<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107 条和第 108 条的条例》(见本《官方公报》第 1 页)。

附件一

已废止条例及其逐次修订版清单

《欧盟理事会 (EC) 第 659/1999 号条例》	(OJ L 83, 27.3.1999, 第 1 页) 。
《2003 年加入法》附件二第 5 (6) 点	
《欧盟理事会 (EC) 第 1791/2006 号条例》	(OJ L 363, 20.12.2006, 第 1 页) 。
《欧盟理事会 (EU) 第 517/2013 号条例》	(OJ L 158, 10.6.2013, 第 1 页) 。
《欧盟理事会 (EU) 第 734/2013 号条例》	(OJ L 204, 31.7.2013, 第 15 页) 。

附件二

对照表

《(EC) 第 659/1999 号条例》	本条例
第 1 至 6 条	第 1 至 6 条

第 6a 条	第 7 条
第 6b 条	第 8 条
第 7 条	第 9 条
第 8 条	第 10 条
第 9 条	第 11 条
第 10 条	第 12 条
第 11 条第 1 款	第 13 条第 1 款
第 11 条第 2 款, 第 1 段, 导语	第 13 条第 2 款, 第 1 段, 导语
第 11 条第 2 款, 第 1 段, 第一缩排	第 13 条第 2 款, 第 1 段, (a) 项
第 11 条第 2 款, 第 1 段, 第二缩排	第 13 条第 2 款, 第 1 段, (b) 项
第 11 条第 2 款, 第一段, 第三缩排	第 13 条第 2 款, 第 1 段, (c) 项
第 11 条第 2 款, 第 2、3、4 段	第 13 条第 2 款, 第 2、3、4 段
第 12 条	第 14 条
第 13 条	第 15 条
第 14 条	第 16 条
第 15 条	第 17 条
第 15a 条	第 18 条
第 15b 条	第 19 条
第 16 条	第 20 条
第 17 条	第 21 条
第 18 条	第 22 条
第 19 条	第 23 条
第 20 条	第 24 条
第 20a 条	第 25 条
第 21 条	第 26 条
第 22 条	第 27 条
第 23 条	第 28 条
第 23a 条	第 29 条
第 24 条	第 30 条
第 25 条	第 31 条
第 26 条第 1、2 款	第 32 条第 1、2 款
第 26 条第 2 款 a 项	第 32 条第 3 款

第 26 条第 3 款	第 32 条第 3 款
第 26 条第 4 款	第 32 条第 4 款
第 26 条第 5 款	第 32 条第 5 款
第 27 条	第 33 条
第 28 条	—
第 29 条	第 34 条
—	第 35 条
第 30 条	第 36 条
—	附件一
—	附件二